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